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8年度訴更一字第39號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19
20
21
22
23
24
25
26
27

原 告 永順停車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江麗娟（董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 陳鎮宏 律師

被 告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

代 表 人 楊明玉（主任）

訴訟代理人 廖一信

潘璇

陳台生

輔助參加人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代 表 人 黃景茂（局長）

輔助參加人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

代 表 人 黃群（總隊長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分割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應輔助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，得命其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行政訴訟起因於臺北市政府為辦理「配合臺北市捷運萬大-中和-樹林線工程變更沿線土地為交通用地及捷運開發區（LG01站）主要計畫案」（下稱系爭計畫案），報經內政部以民國104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40060066號函核定後，以104年9月16日府都規字第10408263800號公告計畫書圖（下稱104年9月16日計畫案）自104年9月17日零時生效，復以10

4年10月23日府都測字第10437912101號函（下稱104年10月23日函）檢送公告系爭計畫案樁位公告圖、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等，請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自104年10月23日起公告30日。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下稱都發局）即邀集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（下稱捷運局）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土地開發總隊）於104年11月19日辦理系爭計畫案之新釘樁、指樁會勘。104年12月8日，土地開發總隊與都發局就原告所有之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4小段6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，面積為14876平方公尺，原告之權利範圍為10萬分之37973）涉及不同使用分區逕為分割案辦理會勘，復於104年12月23日就系爭土地涉及不同使用分區逕為分割案指樁會勘。嗣土地開發總隊以105年1月26日北市地發控字第10531056400號函（下稱105年1月26日函）檢送系爭土地、同小段6-1、74、76、78地號等土地，涉及系爭計畫案用地逕為分割測量成果，計複丈原圖、複丈處理結果清冊、土地逕為分割清冊、地籍抄圖、都市計畫樁位坐標表等資料，表示本案業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、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、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38條及臺北市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要點第5點規定辦理逕為分割竣事，請被告依法辦理分筆登記。被告乃以105年1月28日收件中正一字第005130號登記案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就系爭土地、同小段6-1、74、76、78地號等土地，辦理逕為分割分筆登記，其中系爭土地分割為同小段6、6-2、6-3、6-4地號土地（面積依序為7502、6382、928、64平方公尺），被告以逕為分割土地權利書狀換發通知書通知原告辦理書狀換給，並補充說明分割後之4筆土地的使用分區依序為第3種住宅區、第3種商業區、交通用地、道路用地。原告不服原處分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經

01 本院106年度訴字第834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。原告不
02 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判字第143號判決廢
03 棄原判決，發回本院審理。

04 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，因原處分
05 就系爭土地之分割分筆登記，是由都發局邀集土地開發總隊
06 就涉及不同使用分區逕為分割案指樁會勘後，由土地開發總
07 隊發函請被告辦理逕為分割分筆登記，其等對於系爭土地分
08 割登記之緣由與過程較為瞭解，故本件有由都發局及土地開
09 發總隊輔助被告之必要，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0 日

1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

12 審判長法官 張 國 勳

13 法官 楊 坤 樵

14 法官 梁 哲 瑋

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不得聲明不服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0 日

18 書記官 林 苑 珍